

對擴建東南堆填區環評報告的意見

在未有在以下三項問題上得到滿意答覆前，我們不能同意擴建東南堆填區環評報告書。

1. 環評只集中在堆填區內的運作，未有就垃圾車所經過路線上的滋擾作出研究及訂立改善措施。就現時所見，每晚都發現有垃圾車停泊在環保大道迴旋處旁，造成視覺上及空氣上的污染。
2. 在附件一內並沒有列出我們曾向環保署代表要求適當控制垃圾車往東南堆填區的數目，以能平均地運用三個堆填區的資源。環保署代表曾承認，因東南堆填區就近市區，較多的垃圾車司機會選用東南堆填區作傾倒垃圾之用。但這原因亦縮短了東南堆填區的壽命，以致需要在現時擴建。環保署代表曾回應說若強制垃圾車運往其餘兩個堆填區，因路程較遠會造成其他影響。這說法是本末倒置及自相矛盾。堆填區的位置應是遠離民居，路程當然是較遠，正因將軍澳區已經變成市區，更不應讓太多的垃圾車行走。若不然，堆填區應坐落在啓德或西九。
3. 政府應作出承諾，在這次擴建完成後，不再在將軍澳區內作堆填區的建議。

鄭重山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另外，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團體：

1. 新壟城業主立案法團
2. 南壟產場業主委員會
3. 蔚藍灣畔業主附屬委員會
4. 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5. 東港城業主委員會